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000.26—2014
代替 GA 324.7—2001

公安信息代码 第 26 部分：人口信息级别代码

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—
Part 26: Codes for population register information levels

2014-10-31 发布

2014-10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 GA/T 2000 的第 2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A 324.7—2001《人口信息管理代码 第 7 部分：常住人口信息级别代码》，本部分与 GA 324.7—2001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变更了标准名称和标准号；
- 修改了编码方法(见第 2 章,2001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增加了军人信息级别代码(见第 3 章)。

本部分实施之日起 GA 324.7—2001 即行废止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、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唐玉建、张军利、方鹏、李银波、郭景玉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 324.7—2001。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26 部分：人口信息级别代码

1 范围

GA/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人口信息级别的代码。
本部分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、交换和共享。

2 编码方法

代码由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第 1 位为类码,第 2 位为细目。

3 代码表

人口信息级别代码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人口信息级别代码表

代 码	名 称	说 明
10		常住人口
11	一级	中共中央委员、候补委员、政治局委员、政治局常委,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,全国人大委员长、副委员长,全国政协主席、副主席,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相当于该级别的党政要人、知名人士,以及其他需要作为一级人员信息的人员信息
12	二级	中央、国务院所属机关正、副职,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全国政协常委,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,下同)委常委,省人大主任、副主任,省政协主席、副主席,省政府正、副职,省检察院检察长、省法院院长和相当于该级别的党政要人、知名人士,以及其他需要作为二级人员信息的人员信息
13	三级	省直机关委办厅局正、副职,省人大常委、省政协常委,市(省辖市,下同)委常委,市政府正、副职,市人大主任、副主任,市政协主席、副主席,市检察院检察长、市法院院长和相当于该级别的党政要人、知名人士,以及其他需要作为三级人员信息的人员信息
14	四级	市直机关委办局正、副职,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常委,县(含县级市、区,下同)委常委,县政府正、副职,县检察院检察长、县法院院长和相当于该级别的党政要人、知名人士,以及其他需要作为四级人员信息的人员信息
15	五级	县级以下干部和群众
19	其他	除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人员信息以外的其他常住人口信息
20		军人
21	一级	军委主席、副主席,军委委员,正大区职的军队、武警部队的现役军官、警官、文职干部、离退休干部